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2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嘉義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嘉義區監理所有關大客車行駛阿里山公路陡坡路段時，應
盡量利用外側爬坡車道通行原函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2 月 8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05543 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

承辦人：李崑葆

電話：05-3623939分機303

傳真：05-3628613

電子信箱：likunpa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運字第1060016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電子來文本文、爬坡車道)(106C0T0000364_106D2003458-01.PDF、106C0T0000364_106D2003459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所協助宣導大客車行駛阿里山公路陡坡路段時，應儘量利用外側爬坡車道通行，以利釋放車流，俾免阻礙後方車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106年1月13日辦理春節連續假期疏運記者會記者提問暨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2月3日路運綜字第1060011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阿里山公路(台18線)因路陡多彎，大型車輛及慢速車上山時，因爬坡造成降速，往往形成一條長長的車龍，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101年首度設置爬坡道，供上山的遊覽車及慢速車輛行駛外側爬坡道，好讓後方小型車順利超車通過，大幅改善遊覽車後方車輛大排長龍情形，以及降低逆向違規超車現象。該處又於105年12月31日啟用位於中寮至龍美(46K~52K)及阿里山(81K~82K)等陡坡路段增闢5處爬坡道，這5處爬坡道完成後，阿里山公路總共有10處爬坡道，總長度達2,015公尺。

電子
文
時



三、請貴所協助宣導轄屬客運及遊覽車公司，行經阿里山公路陡坡路段，請行駛外側爬坡道，禮讓後方小型車，共創良好行車秩序，俾以策進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所雲林監理站、嘉義市監理站、麻豆監理站、臺南監理站

2017/02/07
交10:49:17章

公路
交換
章

訂

線

公路
交換
章